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对公司《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决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该预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